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99年10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者:葉國良、陳明姿(請假)、黃慕萱、鄭毓瑜(張素卿代理)、 梁欣榮、甘懷真(楊肅獻代理)、孫效智、童元昭、 朱則剛(請假)、徐興慶(黃鈺涵代理)、王怡美、陳葆真、 江文瑜、王櫻芬、梅家玲(請假)、馬耀民(請假)、徐富昌、 何澤恆、李隆獻、蕭麗華(請假)、張小虹、邱錦榮、葉德蘭、 吳展良(請假)、陳弱水、問婉窈(請假)、苑舉正、謝世忠、 吳明德、黃鴻信、紀蔚然(請假)、黃蘭翔、張顯達、 沈 冬(請假)、柯慶明(請假)、陳貽寶、鍾榮芳、夏念鄉、 廖權修

列 席:蔡莉芬、陳照 記錄:陳貽寶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葉院長報告

- (一)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之召開日期,擬訂於本(99) 年10 月6日、 100 年1 月5日、3 月16 日及6 月1日,均為週三,務請各 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。
- (二)99 學年度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:語文中心主任徐富昌教授。
- (三) 99 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名單如下:中文系徐聖心、蔡振豐、外文系黃宗慧、楊明蒼、圖資學系陳書梅、陳光華升等教授、外文系雷碧琦、歷史學系陳慧宏、衣若蘭、哲學系彭文本、人類學系王梅霞、語言學所馮怡蓁升等副教授。
- (四)本院依『白先勇文學講座捐贈合約』邀請李渝先生為『白先 勇文學講座』,聘期為99年9月3日至100年1月18日止。
- (五)本院訂於10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,於本院會議室舉行歡迎 新聘客座教授及專任教師暨祝賀升等教師、教學優良教師 (含校、院)、研究成果傑出教師、資深優良教師餐會。
- (六)本院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輪流主持之午餐會,本學期自 10 月5日(星期二)起,分批邀請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,就四 大主題作意見交流。
- (七)100年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請各院系所配合提供資料及法規, 請本院各單位檢視所屬重要法規及會議紀錄是否完備。
- 二、 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:影印1份本院供參,另E-mail 各單位委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案由一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 (附件1)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- 說 明:依93年3月6日9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,訂定本院「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案由二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草 案(附件2)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說 明:依93年2月10日第2328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各學院新聘專任 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,訂定本院「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 草案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,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案由三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」草案(附件3),提請討論。(院長提)

說 明:依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實驗場所設立辦法」,訂定本院「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」草案。

決 議:通過,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案由四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山東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 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」正、簡體草案各1份(附件4), 提請討論。(中文系提)

說 明:案經中文系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案由五:檢具「毛子水教授暨夫人張莉英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」 草案(附件5),提請討論。(中文系提)

說 明:案經中文系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决 議:修正通過,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案由六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暨評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(附件6),提請討論。(人類學 系提)

說 明:案經人類學系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 會議通過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,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案由七: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評審 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(附件7),提請討論。(音樂學所提)

說 明:案經音樂學所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 會議通過。

決 議:撤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各委員若對會議通過章程有任何意見,請於一週內向院辦公室反映, 本院於彙整後將寄發正式會議紀錄。

伍、散會